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86,589,6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任何變動)。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0港元溢價約25.0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溢價約23.15%。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約21.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專業費用)預期為約21.5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0.249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86,589,6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收取配售費100,000港元。

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收取的現行佣金標準、配售事項的規模以及股價表現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如有))認購最多86,589,6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任何變動）。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其他現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預計所有承配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0港元溢價約25.0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溢價約23.15%。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為約每股配售股份0.249港元。根據每股面值0.2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21,647,4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完成前相關上市批准隨後並無撤回）；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
- (c)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

所有條件均不可被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之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發生。

終止

倘下列事項形成、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當日八時正前由本公司接獲：

- (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演變或變動的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的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的成功構成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而對一般在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實施的任何終止、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的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法規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的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出現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的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以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其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即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v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演變的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不應或不宜進行。

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將不會再有效力，且訂約方不再就配售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存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6,589,6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及銷售。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約21.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專業費用)預期為約21.5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0.249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良機，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本集團的業務項目，以及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增強股份的流通性。

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集資方法。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債務融資在當前的高利率環境下或會對本集團產生不應有的利息負擔，且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並須與銀行進行磋商，整個過程可能相對不確定及耗時。另一方面，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方可完成。因此，經適當考慮與本公司相關的市場及其他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通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為本公司目前最為合適的集資方式。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86,589,6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鼎希有限公司(附註1)	324,708,066	75.00	324,708,066	62.50
承配人	—	—	86,589,6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08,239,934	25.00	108,239,934	20.83
總計	<u>432,948,000</u>	<u>100.00</u>	<u>519,537,600</u>	<u>100.00</u>

附註：

1. 資料乃由主要股東提供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834)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股份代號：P74)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該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6,589,6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可能須予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並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最多86,589,600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 配售股份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郎穎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穎女士、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